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乡振字〔2025〕5号

关于下拨韶关市2024年度“6·30”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第三批定向 捐赠资金的通知

新江镇、周陂镇：

根据《关于下拨韶关市2024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韶农组〔2025〕1号）文件内容，定向我县新江镇、周陂镇的扶贫济困捐赠资金80787元已从市下拨到县慈善会（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受赠单位申请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见附件2、3），全部统一开具翁源县财政局往来票据凭证，由县慈善会按分配方案拨付到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镇、村向镇人民政府报账，须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件5）。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受赠单位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乡村建设、助力“百千万工程”等相关项目。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资料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表（附件4）；可行性表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需注意的是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需和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审核

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 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4. 此项资金由受赠单位负责监管，并按规定拨付管理，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组织实施

“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and 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 捐赠人定向捐赠镇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

2. 捐赠人定向捐赠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

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村（社区）及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3. 捐赠人定向捐赠脱贫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脱贫户所在村（社区）及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脱贫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脱贫户为责任人。

4. 此项资金须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报账手续。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后，将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合规票据、过程影像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报账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

四、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受赠单位要对“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的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管理，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生产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用好“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 附件：1. 韶关市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
资金明细表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5.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6. 《关于下拨韶关市2024年度“6·30”助力乡
村振兴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韶农组〔2025〕1号)



附件1

韶关市2024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
定向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 (单位/元)	定向捐赠 地区	定向捐赠用途
1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30,787.00	翁源县	用于翁源县新江镇乡村振兴工作
2	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翁源县	用于翁源县周陂镇乡村振兴工作
合计		80,787.00		

附件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 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 单位 中 报	经办人: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审 核	镇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驻 镇 工 作 队 意 见	驻镇工作队意见: 年 月 日	镇 人 民 政 府 审 批	镇长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乡 村振 兴局 审核	主要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 慈 善 会 审 批	主要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镇可用, 一式三份, 县慈善会、县乡村振兴局、镇人民政府各一份。

附件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 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单位 申报	经办人: 驻村干部意见: 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乡 村振 兴部 门审 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审 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 民政 府审 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 政结 算中 心审 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村可用, 一式三份, 镇政府、村委、财政结算中心各一份。

附件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 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

附件5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 总额		已拨 付金额		资金 余额	
申请拨付 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 全称				报账 单据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使用 单位 申报	经办人签名: _____ 审核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镇人 民政 府审 批	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名: _____ 镇分管领导签名: _____ 镇长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 政结 算中 心审 批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镇、村可用, 一式三份, 镇政府、村委、财政结算中心各一份。